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鉴证报告

2017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270号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月重工”）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日月重工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日月重工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日月重工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日月重工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日月重工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1 号文“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发行价格 23.90 元/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979,9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71,633,2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08,266,800.00 元,已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账号为 39152001040888889 的人民币账户 908,266,800.00 元,减除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 11,336,800.00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6,93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9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08,216,840.01
加:理财产品赎回	350,000,00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减:2017年度使用	21,520,881.75
加:2017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8,327,514.8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1,286,800.00
减: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	178,266,100.00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5,470,573.15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订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分别与日星铸业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董事会为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	3915200104888899	活期存款	415,470,573.15
合计				415,470,573.1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045.9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7,826.6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274 号】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报告。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6.61 万元。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7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7年6月23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19日到期并进行赎回。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本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调整“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89,693.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97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N/A		N/A		N/A		48,978.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92%		N/A		N/A		48,978.7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 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	否	60,693.00	60,693.00	60,693.00	19,978.70	-40,714.30	32.92 (注 1)	2020 年 6 月 30 日	(注 2)	(注 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0.00	100.00				
合计		89,693.00	89,693.00	89,693.00	48,978.70	-40,714.30	54.6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045.9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17,826.6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7年6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日星铸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保 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参见公司2017年6月23日公告资料《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 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12月19日到期并进行赎回。</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

注1：年产10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33,197.9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19,978.70万元，自有资金投入金额为13,219.29万元。

注2：本项目不单独产生营业收入，其经营效益主要在于公司通过自建产能，降低对外协加工厂商的依赖，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精加工铸件配套服务，故无法测算效益。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9036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9 月 01 日

姓名: 朱伟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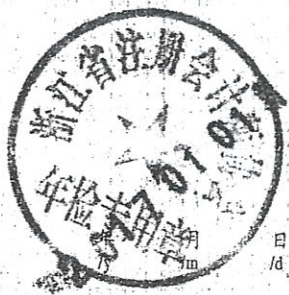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6231975060501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汪健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杭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831982051838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9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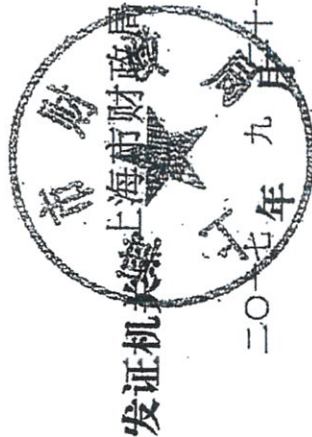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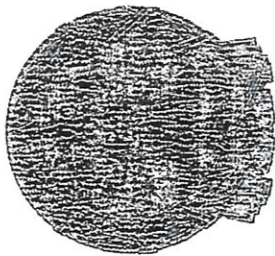
2011年3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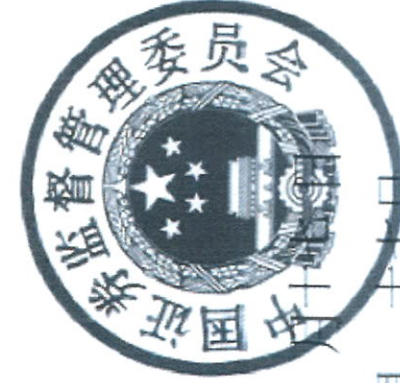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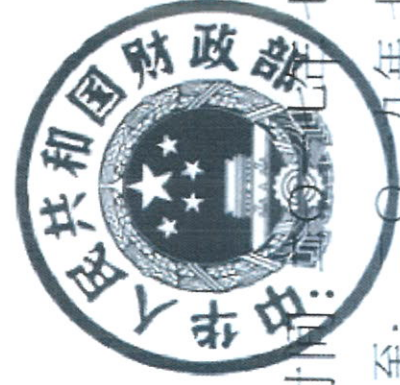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